

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在 2017 年存在三笔违规对外担保，违反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已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追认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河北领世陶瓷有限公司向广东宏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95.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柳丹及梁文格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该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审议通过。

（二）公司为江西皇铭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借款 1,489.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柳丹及梁

文格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该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审议通过。

（三）公司为佛山市金海达瓷业有限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借款 450.00 万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柳丹及梁文格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后因佛山市金海达瓷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与银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该笔借款经展期后还款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5 日展期至 2018 年 7 月 4 日，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该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审议通过。

二、上述对外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解除，被担保方未发生逾期，目前未发现被担保方存在无法偿付或逾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